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繼字第563號

03 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玉麒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選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為被繼承人胡
11 先厚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12 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民國76年1月1
13 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14 淮對被繼承人胡先厚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
15 告。

16 被繼承人胡先厚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
17 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
18 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胡先厚
19 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20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胡先厚之遺產負擔。

21 **理由**

2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胡先厚於民國76年1月1日死
23 亡，因被繼承人為大陸來台榮民，單身無親屬，其亡故後繼
24 承人有無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
25 人，因被繼承人胡先厚於亡故時，其身後事之相關事宜皆由
26 聲請人辦理，而被繼承人留有相關遺產需待處理，是聲請人
27 以被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人身份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
28 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29 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
30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
31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

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次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資料列印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房屋稅繳納通知書等件為證，聲請人既為榮民主管機關，應屬利害關係人無訛。復查無其他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繼承人之遺產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本件被繼承人係榮民，且其死亡時間為76年1月1日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自無81年9月16日公布、同年月18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）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、繼承人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。」之適用。惟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2項之規定：「前項遺產事件，在本條例施行前，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，依其處理」，本件聲請人表示，被繼承人生前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退輔會）列管之榮民，且設籍於退輔會所屬臺北榮譽國民之家，又本院參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於81年09月16日公布前，司法院74年10月15日院台廳一字第05786號函所示，「被繼承人屬退除役榮民者，依行政院頒『國軍退除役官兵暨死亡遺留財產處理辦法』規定，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任該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勿選任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」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、2項規定均係由主管機

01 關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從而考量聲請人對於榮民遺留財
02 產之處理為其職務事項而具有專業性，雖聲請人並非本件被
03 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惟為利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
04 是選任聲請人擔任該遺產管理人，自屬適宜，爰選任聲請人
05 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
06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